

#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采购人：海南省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采购人：海南省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1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3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书 .....    | 1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22 |
| 第五章 | 磋商程序 .....     | 2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博物馆委托，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 (3) 用途：工作需要
- (4) 数量：一批
- (5) 项目预算：¥399.2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采购需求书》

##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 00-12: 00, 下午 12: 00-24: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发售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4.4 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份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5、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

5.2 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5.3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

5.4 竞争性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6、磋商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博物馆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38886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红城湖国际广场 B-503 室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1738978809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HNKS-20221010<br>项目地址：海口市<br>采购范围：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 399.2 万元  |
| 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399.2 万元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p> |

|    |                                   |   |
|----|-----------------------------------|---|
|    |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br>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年12月05日上午10:30 (北京时间)<br>户 名: 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br>帐 号: 267533721668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电子版一份 (U 盘), 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经签字盖公章 (或电子章) 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并将 U 盘 (标明公司名称) 密封在 “正本” 中,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1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磋商小组成员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2</u> 人。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 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 30 前   |
|    |                                   |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
| 14 |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 30   |
|    |                                   |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
| 15 | 报价顺序                              |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递交进行报价。   |
| 16 | 政府采购政策<br>(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br>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    |   |
|----|---|
|    |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17 | <p>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政策功能解释

2.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6.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书
- 四、合同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设计文本按用户需求要求制作）。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密封袋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签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磋商、评标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南省博物馆将讲解、展厅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检查、后勤管理等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实行社会化用工管理。为加强用人管理，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服务于各项工作的开展，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劳务派遣服务需求，投标人派驻符合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到海南省博物馆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在工作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保守秘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2. 投标人须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海南省政府关于劳动薪酬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规定。

3.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核准的发放标准向派遣人员发放每月劳动报酬，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发、缓发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比例、金额。

4. 投标人应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按照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对于派遣员工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不接受采购人工作安排的、违规违纪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派遣员工。

5. 投标人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员工的录用手续、劳动合同签订、离职、退休等事宜。

6. 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要求：供应商仅对单人单月管理费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 60.00 元/月/人，采购预算扣除供应商服务期间内派遣管理费后剩余费用均为人员薪酬社保等直接费用。

5.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6. 服务标准：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对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费用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岗位        | 工资部分 |         |        |      |      |      | 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 |          |           | 其他费用项目  |        |     | 月费用合计  | 月份      | 年费用合计 | 奖励性绩效    | 合计 |         |
|-----------|----------|-----------|------|---------|--------|------|------|------|------------|----------|-----------|---------|--------|-----|--------|---------|-------|----------|----|---------|
|           |          |           | 岗位工资 | 基础性绩效工资 | 在岗年限工资 | 妇女补贴 | 交通补贴 | 高温津贴 | 小计         | 企业承担社保部分 | 企业承担公积金部分 | 小计      | 工会经费2% | 服务费 |        |         |       |          |    | 小计      |
| 1         | 办公室      | 驾驶员       | 3135 | 350     | 90     | 0    | 240  | 140  | 3955       | 1135.71  | 450.00    | 1585.71 | 79.11  | 60  | 139.11 | 5679.81 | 12    | 68157.72 |    |         |
| 2         | 办公室      | 电工        | 2800 | 350     | 300    | 0    | 240  | 140  | 3830       | 1118.79  | 440       | 1558.79 | 76.66  | 60  | 136.66 | 5525.39 | 12    | 66304.68 |    |         |
| 3         | 办公室      | 讲解员       | 2900 | 350     | 90     | 15   | 240  | 140  | 3735       | 1118.53  | 430       | 1548.53 | 74.77  | 60  | 134.77 | 5418.23 | 12    | 65018.76 |    |         |
| 4         | 办公室      | 文博专业技术指导  | 4300 | 0       | 0      | 0    | 0    | 140  | 4440       | 0        | 0         | 0       | 88.88  | 60  | 148.88 | 4588.8  | 12    | 55065.6  |    |         |
| 5         | 图书资料部    | 图书资料保管与宣传 | 2900 | 350     | 120    | 15   | 240  | 140  | 3765       | 1118.53  | 431       | 1549.53 | 75.33  | 60  | 135.33 | 5449.83 | 12    | 65397.96 |    |         |
| 6         | 文物保护与修复部 | 文物保护与修复   | 2800 | 350     | 150    | 0    | 240  | 140  | 3680       | 1118.53  | 422       | 1540.53 | 73.66  | 60  | 133.66 | 5354.13 | 12    | 64249.56 |    |         |
| 1         | 文物保护     | 文物保护      | 3200 | 350     | 90     | 15   | 0    | 140  | 3795       | 1143.51  | 453       | 1596.51 | 75.99  | 60  | 135.99 | 5527.41 | 12    | 66328.92 |    |         |
| 664825.64 |          |           |      |         |        |      |      |      |            |          |           |         |        |     |        |         |       |          |    | 399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修复部    | 与修复    |      |     |     |    |     |     |      |         |     |         |      |    |      |         |    |          |
| 8  | 陈列部     | 展陈设计   | 3200 | 350 | 150 | 0  | 240 | 140 | 4080 | 1167.25 | 462 | 1629.25 | 81.6 | 60 | 14.6 | 5850.85 | 12 | 70210.2  |
| 9  | 陈列部     | 讲解员    | 3200 | 350 | 90  | 15 | 240 | 140 | 4035 | 1164.3  | 461 | 1625.3  | 80.7 | 60 | 14.7 | 5801    | 12 | 69612    |
| 10 | 文创中心    | 文创产品开发 | 3300 | 350 | 150 | 15 | 240 | 140 | 4195 | 1231.15 | 488 | 1719.15 | 83.9 | 60 | 14.9 | 6058.05 | 12 | 72696.6  |
| 11 | 文创中心    | 文创产品开发 | 2900 | 350 | 150 | 15 | 240 | 140 | 3795 | 1118.53 | 434 | 1552.53 | 75.9 | 60 | 13.9 | 5483.43 | 12 | 65801.16 |
| 12 | 文创中心    | 文创产品开发 | 2900 | 350 | 60  | 15 | 240 | 140 | 3705 | 1118.53 | 425 | 1543.53 | 74.1 | 60 | 13.1 | 5382.63 | 12 | 64591.56 |
| 13 | 文物考古研究部 | 考古发掘   | 3200 | 350 | 60  | 0  | 240 | 140 | 3990 | 1144.53 | 453 | 1597.53 | 79.8 | 60 | 13.8 | 5727.33 | 12 | 68727.96 |
| 14 | 安全监管部   | 消防管理   | 2900 | 350 | 390 | 0  | 240 | 140 | 4020 | 1189.87 | 471 | 1660.87 | 80.4 | 60 | 14.4 | 5821.27 | 12 | 69855.24 |
| 15 | 安全监管部   | 消防管理   | 2900 | 350 | 120 | 0  | 240 | 140 | 3750 | 1118.53 | 434 | 1552.53 | 75   | 60 | 13.5 | 5437.53 | 12 | 65250.36 |
| 16 | 安全监管部   | 安检员    | 2800 | 350 | 390 | 0  | 240 | 140 | 3920 | 1133.31 | 449 | 1582.31 | 78.4 | 60 | 13.4 | 5640.71 | 12 | 67688.52 |
| 17 | 安全监管部   | 安检员    | 2800 | 350 | 300 | 0  | 240 | 140 | 3830 | 1126.45 | 445 | 1571.45 | 76.6 | 60 | 13.6 | 5538.05 | 12 | 66456.6  |
| 18 | 安全      | 安检     | 2700 | 350 | 12  | 0  | 24  | 14  | 35   | 1118.5  | 412 | 1530.5  | 71   | 60 | 13.1 | 5211.5  | 12 | 625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部   | 员    |      |     | 0   |    | 0   | 0    | 5    | 3       |     | 3       |      |    | 3     |         | 36 |          |
| 19 | 安全监管部 | 安检员  | 2900 | 350 | 120 | 15 | 240 | 140  | 3765 | 1118.53 | 438 | 1556.53 | 75.3 | 60 | 135.3 | 5456.83 | 12 | 65481.96 |
| 20 | 安全监管部 | 安检员  | 2900 | 350 | 90  | 15 | 240 | 140  | 3735 | 1118.53 | 435 | 1553.53 | 74.7 | 60 | 134.7 | 5423.23 | 12 | 65078.76 |
| 21 | 安全监管部 | 监控管理 | 2900 | 350 | 390 |    | 240 | 1440 | 4020 | 1164.92 | 462 | 1626.92 | 80.4 | 60 | 140.4 | 5787.32 | 12 | 69447.84 |
| 22 | 安全监管部 | 监控管理 | 2900 | 350 | 330 |    | 240 | 1440 | 3960 | 1143.25 | 453 | 1596.25 | 79.2 | 60 | 139.2 | 5695.45 | 12 | 68345.4  |
| 23 | 安全监管部 | 监控管理 | 2900 | 350 | 330 |    | 240 | 1440 | 3960 | 1136.96 | 450 | 1586.96 | 79.2 | 60 | 139.2 | 5686.16 | 12 | 68233.92 |
| 24 | 安全监管部 | 监控管理 | 2800 | 350 | 300 |    | 240 | 1440 | 3830 | 1121.23 | 441 | 1562.23 | 76.6 | 60 | 136.6 | 5528.83 | 12 | 66345.96 |
| 25 | 安全监管部 | 监控管理 | 2900 | 350 | 120 |    | 240 | 1440 | 3750 | 1118.53 | 434 | 1552.53 | 75   | 60 | 135   | 5437.53 | 12 | 65250.36 |
| 26 | 安全监管部 | 夜间巡逻 | 2800 | 350 | 360 |    | 240 | 1440 | 3890 | 1124.57 | 443 | 1567.57 | 77.8 | 60 | 137.8 | 5595.37 | 12 | 67144.44 |
| 27 | 安全监管部 | 夜间巡逻 | 2700 | 350 | 150 |    | 240 | 1440 | 3580 | 1118.53 | 417 | 1535.53 | 71.6 | 60 | 131.6 | 5247.13 | 12 | 62965.56 |
| 28 | 安全监管部 | 夜间巡逻 | 2700 | 350 | 150 |    | 240 | 1440 | 3580 | 1118.53 | 412 | 1530.53 | 71.6 | 60 | 131.6 | 5242.13 | 12 | 62905.56 |
| 29 | 安全监管部 | 夜间巡逻 | 2700 | 350 | 150 |    | 240 | 1440 | 3580 | 1118.53 | 412 | 1530.53 | 71.6 | 60 | 131.6 | 5242.13 | 12 | 6290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安全监管部 | 夜间巡逻 | 2700 | 350 | 270 | 0  | 240 | 140 | 3700 | 1118.53 | 427 | 1545.53 | 74   | 60 | 134   | 5379.53 | 12 | 64554.36 |
| 31 | 安全监管部 | 夜间巡逻 | 2700 | 350 | 270 | 0  | 240 | 140 | 3700 | 1118.53 | 431 | 1549.53 | 74   | 60 | 134   | 5383.53 | 12 | 64602.36 |
| 32 | 安全监管部 | 夜间巡逻 | 2700 | 350 | 270 | 0  | 240 | 140 | 3700 | 1118.53 | 429 | 1547.53 | 74   | 60 | 134   | 5381.53 | 12 | 64578.36 |
| 33 | 安全监管部 | 展厅管理 | 2800 | 350 | 180 | 15 | 240 | 140 | 3725 | 1118.53 | 434 | 1552.53 | 74.5 | 60 | 134.5 | 5412.03 | 12 | 64944.36 |
| 34 | 安全监管部 | 展厅管理 | 2800 | 350 | 330 | 15 | 240 | 140 | 3875 | 1129.89 | 447 | 1576.89 | 77.5 | 60 | 137.5 | 5589.39 | 12 | 67072.68 |
| 35 | 公共服务部 | 公共服务 | 2900 | 350 | 300 | 15 | 240 | 140 | 3945 | 1149.65 | 455 | 1604.65 | 78.9 | 60 | 138.9 | 5688.55 | 12 | 68262.6  |
| 36 | 公共服务部 | 展厅管理 | 2900 | 350 | 360 | 15 | 240 | 140 | 4005 | 1162.6  | 461 | 1623.6  | 80.1 | 60 | 140.1 | 5768.7  | 12 | 69224.4  |
| 37 | 公共服务部 | 展厅管理 | 2900 | 350 | 330 | 15 | 240 | 140 | 3975 | 1159.28 | 459 | 1618.28 | 79.5 | 60 | 139.5 | 5732.78 | 12 | 68793.36 |
| 38 | 公共服务部 | 讲解员  | 3000 | 350 | 150 | 15 | 240 | 140 | 3895 | 1127.64 | 445 | 1572.64 | 77.9 | 60 | 137.9 | 5605.54 | 12 | 67266.48 |
| 39 | 公共服务部 | 讲解员  | 3200 | 350 | 300 | 15 | 240 | 140 | 4245 | 1208.56 | 479 | 1687.56 | 84.9 | 60 | 144.9 | 6077.46 | 12 | 72929.52 |
| 40 | 公共服务部 | 讲解员  | 3000 | 350 | 240 | 15 | 240 | 140 | 3985 | 1155.88 | 458 | 1613.88 | 79.7 | 60 | 139.7 | 5738.58 | 12 | 68862.96 |
| 41 | 公共服务部 | 讲解员  | 3000 | 350 | 240 | 15 | 240 | 140 | 3985 | 1149.58 | 455 | 1604.58 | 79.7 | 60 | 139.7 | 5729.28 | 12 | 6875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公共<br>服务部 | 讲解员       | 30<br>00 | 35<br>00 | 1<br>2<br>0 | 1<br>5 | 2<br>4<br>0 | 1<br>4<br>0 | 3<br>8<br>6<br>5 | 112<br>4.4<br>2 | 44<br>3 | 156<br>7.4<br>2 | 7<br>7<br>.3 | 6<br>0 | 13<br>7.<br>3 | 556<br>9.7<br>2 | 1<br>2                 | 668<br>36.<br>64          |                     |
| 43 | 公共<br>服务部 | 讲解员       | 32<br>00 | 35<br>00 | 1<br>2<br>0 | 0      | 2<br>4<br>0 | 1<br>4<br>0 | 4<br>0<br>5<br>0 | 115<br>9.5<br>2 | 45<br>9 | 161<br>8.5<br>2 | 8<br>1       | 6<br>0 | 14<br>1       | 580<br>9.5<br>2 | 1<br>2                 | 697<br>14.<br>24          |                     |
| 44 | 公共<br>服务部 | 讲解员       | 29<br>00 | 35<br>00 | 1<br>2<br>0 | 1<br>5 | 2<br>4<br>0 | 1<br>4<br>0 | 3<br>7<br>6<br>5 | 111<br>8.5<br>3 | 43<br>6 | 155<br>4.5<br>3 | 7<br>5<br>.3 | 6<br>0 | 13<br>5.<br>3 | 545<br>4.8<br>3 | 1<br>2                 | 654<br>57.<br>96          |                     |
| 45 | 公共<br>服务部 | 讲解员       | 29<br>00 | 35<br>00 | 9<br>0      | 1<br>5 | 2<br>4<br>0 | 1<br>4<br>0 | 3<br>7<br>3<br>5 | 111<br>8.5<br>3 | 43<br>3 | 155<br>1.5<br>3 | 7<br>4<br>.7 | 6<br>0 | 13<br>4.<br>7 | 542<br>1.2<br>3 | 1<br>2                 | 650<br>54.<br>76          |                     |
| 46 | 公共<br>服务部 | 讲解员       | 30<br>00 | 35<br>00 | 6<br>0      | 0      | 2<br>4<br>0 | 1<br>4<br>0 | 3<br>7<br>9<br>0 | 111<br>9.9      | 44<br>1 | 156<br>0.9      | 7<br>5<br>.8 | 6<br>0 | 13<br>5.<br>8 | 548<br>6.7      | 1<br>2                 | 658<br>40.<br>4           |                     |
| 47 | 公共<br>服务部 | 讲解员       | 30<br>00 | 35<br>00 | 6<br>0      | 1<br>5 | 2<br>4<br>0 | 1<br>4<br>0 | 3<br>8<br>0<br>5 | 112<br>2.3      | 44<br>2 | 156<br>4.3      | 7<br>6<br>.1 | 6<br>0 | 13<br>6.<br>1 | 550<br>5.4      | 1<br>2                 | 660<br>64.<br>8           |                     |
| 48 | 公共<br>服务部 | 讲解员       | 30<br>00 | 35<br>00 | 3<br>0      | 1<br>5 | 2<br>4<br>0 | 1<br>4<br>0 | 3<br>7<br>7<br>5 | 111<br>8.5<br>3 | 43<br>1 | 154<br>9.5<br>3 | 7<br>5<br>.5 | 6<br>0 | 13<br>5.<br>5 | 546<br>0.0<br>3 | 1<br>2                 | 655<br>20.<br>36          |                     |
| 49 | 公共<br>服务部 | 讲解员       | 30<br>00 | 35<br>00 | 3<br>0      | 1<br>5 | 2<br>4<br>0 | 1<br>4<br>0 | 3<br>7<br>7<br>5 | 111<br>8.5<br>3 | 43<br>3 | 155<br>1.5<br>3 | 7<br>5<br>.5 | 6<br>0 | 13<br>5.<br>5 | 546<br>2.0<br>3 | 1<br>2                 | 655<br>44.<br>36          |                     |
| 50 | 公共<br>服务部 | 英语<br>讲解员 | 32<br>00 | 35<br>00 | 6<br>0      | 1<br>5 | 2<br>4<br>0 | 1<br>4<br>0 | 4<br>0<br>0<br>5 | 116<br>3.9<br>8 | 46<br>1 | 162<br>4.9<br>8 | 8<br>0<br>.1 | 6<br>0 | 14<br>0.<br>1 | 577<br>0.0<br>8 | 1<br>2                 | 692<br>40.<br>96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332<br>717<br>4.3<br>6 | 66<br>48<br>25<br>.6<br>4 | 39<br>92<br>00<br>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商定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要求内容。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按工作进度分期付款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收受乙方提成、回扣、礼品礼金等，以及不得发生任何不廉洁、违纪的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因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 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 可依法向 海口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委托方叁份, 受托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资格要求规定的；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存在重大缺漏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5)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    |     |     |
|----|-----|-----|
| 权重 | 90% | 10% |
|----|-----|-----|

####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 1  | 资格性审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
|    |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没有低于成本价。   |
|    |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

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
| <b>技术部分（45分）</b> |        |   |     |
| 1                | 技术响应部分 | <p>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要求，逐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情况，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判断。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5分。</p> <p>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优于或等于文件中的用户需求均不扣分。<br/>2、投标人须对所投标响应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 15分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 <p>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10分：</p> <p>A.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7（含）分-10分。</p> <p>B.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4（含）分-7（不含）分。</p> <p>C. 项目实施方案较差；0-4（不含）分。</p>      | 10分 |
|                  |        | <p>各专项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专项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10分：</p> <p>A. 各专项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7（含）分-10分。</p> <p>B. 各专项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4（含）分-7（不含）分。</p> <p>C. 各专项服务方案较差；0-4（不含）分。</p> | 10分 |
|                  |        | <p>应急处理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比较评分，0-10分：</p> <p>A. 各专项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p>   | 10分 |

|                  |          |   |     |
|------------------|----------|---|-----|
|                  |          |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7（含）分-10分。<br>B. 应急处理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4（含）分-7（不含）分。<br>C. 应急处理预案较差；0-4（不含）分。  |     |
| 3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支撑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或所在省份设立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得2分。<br>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4                | 应急响应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殊状况防控处理流程等方面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供应商提交服务保障措施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如保障措施不完善、描述不具体、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5分  |
| <b>商务部分（45分）</b> |          |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起至今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类似（人力劳务等）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5分，本项满分20分。<br>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0分 |
| 6                |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数量、结构配备合理，且不少于以下人员及岗位：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财务人员2名、应急联系人4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满分8分，少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br>证明材料：须提供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的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7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3分，满分9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具有人才招聘网站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人才招聘网站网页截图、域名证书材料及工信部备案截图加盖公章。3、历年来评为省级或以上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得5分，满分5 | 17分 |

|   |               |                               |    |
|---|---------------|-------------------------------|----|
|   |               | 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8 | 投标报价<br>(10分) |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10 |
|   | 合计            | 100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目录

|                             |    |
|-----------------------------|----|
| 一、投 标 函.....                | 35 |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36 |
| 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        | 38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0 |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42 |
| 六、承诺函 .....                 | 43 |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44 |
| 八、项目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45 |
| 九、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47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8 |
| 十一、其他说明材料 .....             | 49 |



## 一、投标函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HNKS-20221010）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项目<br>本身 |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可自行调整表格。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NKS-20221010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年) | 数量 | 合价(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br>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书”中采购品目及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并对采购品目及技术要求内容等相关内容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序号 | 条目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工作任务、服务机构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全部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所有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技术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市场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账号     |     |  |        | 客服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承诺函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八、项目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其他说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分表的要求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作为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21010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其他承诺 |
|----------|----------|---|-----|------|
| 项目<br>本身 |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小写)： _____<br><br>(大写)： _____<br><br>_____ |     |      |

说明：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